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74號

聲 請 人 羅秀玉

相 對 人 利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相紘

相 對 人 陳金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2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2,400,000元，到期日經改寫為民國109年4月2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，再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本票未載約定利率，請求按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自無請求權；另

01 到期日經改寫，然改寫處僅有按捺指印一枚，而無相對人之
02 簽名或用印，惟未經發票人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即視為未
03 改寫，應以原記載之日期109年4月30日為到期日，揆諸上揭
04 說明，自應以到期日為利息起算日，聲請人請求自109年4月
05 26日起算利息，難認有據，本件聲請逾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
06 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13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7 另行聲請。

18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9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20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21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